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司聲字第1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泰宇

相　對　人　鍾彩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公司現正進行清算程序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股東，尚有減資股款、股利、剩餘財產等可領取，聲請人前以相對人留存在股東名冊之地址寄發存證信函通知領取，經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核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如附件所示信函、退回信封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查詢相對人戶籍資料，及請員警前往戶籍址、相對人留存在股東名冊之地址查訪，查訪結果，相對人均未居住於該二處地址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函覆可佐，可認相對人之住居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聲請人非因自己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怡如